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一九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一九
參、重要內容	二五
肆、審議經過	二九
伍、主要決議	三〇
陸、各組審議結果	四三
(壹) 決定事項	四三
(貳) 通案部分	四三
(參) 各組部分	四五
一、第一組審議結果	四五
(一) 歲入部分	四五

(二)歲出部分 四九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 五〇

1. 行政院 五〇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五〇

3. 大陸委員會 五〇

4.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 五〇

5. 客家委員會 五〇

第八款內政部主管 五一

1. 內政部 五一

2. 營建署及所屬 五一

3. 警政署 五二

4.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五二

5.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五二

6.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五二

7.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	五二
8. 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	五二
9. 中央警察大學	五二
10.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五二
11. 消防署及所屬	五二
12. 建築研究所	五二
第十六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五三
1. 蒙藏委員會	五三
第二十五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五三
1. 海岸巡防署	五三
2. 海洋巡防總局	五三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五三
第二十六款省市地方政府	五三
1. 台灣省政府及所屬	五三

2. 台灣省諮議會	五三
3. 福建省政府	五三
二、第二組審議結果	五四
(一) 歲入部分	五四
(二) 歲出部分	五五
第九款外交部主管	五五
1. 外交部	五五
2. 領事事務局	五五
第十七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五五
1. 僑務委員會	五五
三、第三組審議結果	五六
(一) 歲入部分	五六
(二) 歲出部分	五八
第二款總統府主管	五八

1. 中央研究院	五八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	五九
1. 公共工程委員會	五九
第十四款經濟部主管	五九
1. 經濟部技術處	五九
第十五款交通部主管	六〇
1. 中央氣象局	六〇
2. 電信總局	六一
第十九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六一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六一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六二
第二十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六三
1. 原子能委員會	六三
2. 輻射偵測中心	六三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六四
4. 核能研究所	六四
四、第四組審議結果	六四
(一) 歲入部分	六四
(二) 歲出部分	六五
第十款國防部主管	六五
1. 國防部本部	六五
2. 國防部所屬	六五
第十八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六八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六八
五、第五組審議結果	六九
(一) 歲入部分	六九
(二) 歲出部分	七三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	七三

1. 經濟建設委員會	七三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七三
第十四款經濟部主管	七三
1. 經濟部	七三
2. 工業局	七四
3. 國際貿易局	七四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七四
5. 智慧財產局	七四
6. 水資源局及所屬	七四
7. 投資審議委員會	七四
8. 國營事業委員會	七四
9. 中小企業處	七四
10.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七四
11.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七四

12. 貿易調查委員會	七四
第二十一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七四
1. 農業委員會	七五
2. 漁業署及所屬	七五
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七五
六、第六組審議結果	七五
(一) 歲入部分	七五
(二) 歲出部分	七九
第十一款財政部主管	七九
1. 財政部	七九
2. 國庫署	七九
3. 賦稅署	七九
4. 金融局	七九
5. 關稅總局及所屬	七九

6.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七九
7. 臺北市國稅局	七九
8.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七九
9.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七九
10.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八〇
11. 高雄市國稅局	八〇
12. 臺北區支付處	八〇
13. 財稅資料中心	八〇
14. 財稅人員訓練所	八〇
15.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八〇
(三) 融資財源調度	八〇
七、第七組審議結果	八〇
(一) 歲入部分	八〇
(二) 歲出部分	八一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 八一

1. 主計處 八一

2.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八一

第七款監察院主管 八一

1. 審計部 八一

2.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 八一

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八一

第二十六款省市地方政府 八一

1. 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 八一

2. 補助高雄市政府 八二

第二十七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八三

第二十八款災害準備金 八三

第二十九款第二預備金 八三

八、第八組審議結果 八三

(一) 歲入部分	八三
(二) 歲出部分	八六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	八六
1. 新聞局	八六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八七
3.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八七
4.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八八
5. 體育委員會	八八
第十二款教育部主管	八八
1. 教育部	八八
2.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九一
3. 國立編譯館	九一
4. 國家圖書館	九一
5. 國立歷史博物館	九一

6.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九一
7. 國立教育資料館	九一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九一
9. 國立國父紀念館	九一
10.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九一
1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九二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九二
1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九二
1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九二
15.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九二
16. 國立國光劇團	九二
1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九二
九、第九組審議結果	九二
(一) 歲入部分	九二

(二)歲出部分	九四
第十五款交通部主管	九四
1. 交通部	九四
2.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	九五
3. 觀光局及所屬	九五
4. 運輸研究所	九五
十、第十組審議結果	九六
(一)本組決議	九六
(二)歲入部分	九六
(三)歲出部分	九六
第五款司法院主管	九九
1. 司法院	九九
2. 最高法院	九九
3. 最高行政法院	九九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九九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九九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九九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〇〇
8.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	〇〇
9.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	〇〇
1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所屬	〇〇
第七款 監察院主管	〇〇
1. 監察院	〇〇
第十三款 法務部主管	〇〇
1. 法務部	〇〇
2. 司法官訓練所	〇〇
3. 矯正人員訓練所	〇〇
4. 法醫研究所	〇〇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一〇〇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〇〇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一〇〇
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所屬	一〇〇
9. 調查局	一〇〇
十一、第十一組審議結果	一〇一
(一) 歲入部分	一〇一
(二) 歲出部分	一〇三
第一款國民大會主管	一〇三
1. 國民大會	一〇三
第二款總統府主管	一〇三
1. 總統府	一〇三
2. 國家安全會議	一〇三
3. 國史館	一〇三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 一〇四

1. 人事行政局 一〇四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一〇四

3.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一〇四

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 一〇四

第四款立法院主管 一〇四

1. 立法院 一〇四

第六款考試院主管 一〇四

1. 考試院 一〇四

2. 考選部 一〇四

3. 銓敘部 一〇四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一〇四

5. 國家文官培訓所 一〇四

十二、第十二組審議結果 一〇五

(一)歲入部分	一〇五
(二)歲出部分	一〇八
第三款行政院主管	一〇八
1.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一〇八
第八款內政部主管	一〇八
1. 內政部社會司	一〇八
2. 兒童局	一〇八
第二十二款勞工委員會主管	一〇八
1. 勞工委員會	一〇八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一〇九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一〇九
第二十三款衛生署主管	一〇九
1. 衛生署	一〇九
2. 疾病管制局	一一一

3. 藥物食品檢驗局	一一一
4. 國民健康局	一一一
5. 中醫藥委員會	一一二
6. 管制藥品管理局	一一二
第二十四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一二
1. 環境保護署	一一二
2. 環境檢驗所	一一三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一一三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以臺九十忠授一字第○六七三○號函略以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且經九十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院第二七四七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國防」、「外交」機密部分，請作極機密件處理。本案於同年十月二日起經行政院院長張俊雄、主計長林全、財政部部長顏慶章列席本院院會報告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後，於本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六次會議決定：「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請行政院於十一月底前，將修正案函送本院，併同本案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審查。」本院旋即於十一月五日以（九十）台立議字第三三二五號函請行政院於同年十一月底前，將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參酌國民黨團提案擬訂）函送本院，嗣經該院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臺九十忠授一字第○九一○四號函將前開總預算案之說明函送本院。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及張院長報告，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政策方向係隨著全球化腳步的來臨、亞太地區安全的考量、兩岸關係的變化、中部地區遭受九二一地震侵襲，以及國內首次政黨輪替，政府將突破形勢的侷限與競爭的壓力，勾勒出「充滿活力，值得信任的政府」新藍圖。預算是政府施政政

方向之具體數字表達，面對世界經濟體系持續知識化、永續化及公義化，行政院已勾勒並擘劃、落實以發展「知識經濟」、建設「綠色矽島」為主軸之國家發展藍圖與願景。但一個安全、富庶與創新的社會，有賴人文關懷、社會公義的新價值指引，故展望未來，「穩健中尋求創新，變革中謀求公平」將是政府之施政目標，並據以提出九十一年度之五大施政重點，包括：

- 一、維護國家安全，穩定兩岸關係，擴展外交活動空間。
- 二、肆應全球經濟體系轉型，擴大公共投資，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
- 三、促進政治清廉，穩固社會安全網，追求永續發展新生活。
- 四、落實教育改革，尊重文化差異，保障弱勢族群權益與福祉。
- 五、提高行政效率，建立服務導向的政府型態，擘劃世紀新願景。

因此，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即在此既定施政方向與作為之指引下，本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及加強財務管理之原則辦理，並以達成下列主要目標作為編製之準據：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配合中長程重要建設及施政計畫，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藉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 二、各級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歲入之成長率為原則。
- 三、政府支出以鞏固國家安全、增進兩岸關係、發展知識經濟、落實環境保護、提升全民福祉、澈底掃除黑金、加速災區重建、厚植產業基礎及加強文教科科技為優先重點。
- 四、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發展。

五、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

六、各機關應切實把握零基預算精神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優先順序，於所定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

惟在財政收入未獲有效挹注，以及九二一震災重建工作亟待持續推動等情勢下，使得整體預算的安排編製較以往年度更爲困難。爲有效控管政府收支規模，合理分配全國資源，經參酌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本著零基預算的精神，全面檢討原有計畫及新增計畫的優先順序，以資因應。爲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預算編製有所準據，行政院於籌編預算之前，先行訂定「九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

(一) 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力求財政自主負責，務實編列，有效運用。

(二) 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並配合中長程重要建設及施政計畫，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藉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三) 政府預算收支差絀應予繼續有效嚴密控制。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之上限。

(四) 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原有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各項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並應儘量獎勵民間參與或移由民間興辦。

(五) 中央及地方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二、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入，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税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爲計算之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

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處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二) 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及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三) 各項規費及其他供應、服務等收入，應依照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確實檢討調整編列。

(四) 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並依所訂進度切實辦理。對原投資民營事業經檢討已無必要，或已完成投資政策目的者，應儘速讓售民間；另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管理運用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以期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供作推動各類公共建設之財源。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政府年度支出規模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應持續下降，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歲入之成長率為原則。

(二) 政府支出以鞏固國家安全、增進兩岸關係、提升全民福祉、澈底掃除黑金、加速災區重建、厚植產業基礎及加強文教科技為優先重點。

(三) 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施政重點及災後重建計畫，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儘量本諸受益者付費之原則予以規劃，並實施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廢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四)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應建立社會保險財務責任制度，在保險財務收支失衡時，應即檢討原因，謀求改進，必要時以調整保費因應。至於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

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功能、業務、組織及員額，應配合政府再造確實檢討，力求精簡，除因增設機構或新興業務，且由精省節餘人力調整移撥確有困難者外，一律不得請增員額。各機關因以上事由請增加預算員額者，並應由主管機關先行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原有人力統籌檢討調整運用，如確有不敷，始得請增。但年增率不得超過各該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總預算員額百分之二·五。

(六)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及國內、外出差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

(七)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配合法律增設機構所需始得新增之車輛，或已屆滿規定使用年限之車輛，優先以租賃方式辦理。交通車部分，應以偏遠地區無公共汽車到達或交通不便者為限。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或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九)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得衡量其歲入之最大負擔能力，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又各機關在歲出概算額度內編製概算時，應切實把握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之成本效益，排列優先次序，凡基於法律或義務與必須之支出，以及其他可於額度內容納者，列入概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列入。

(十)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

四、中央及地方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公營事業應以企業化之精神，積極加強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 (二)非營業基金之運用，應以追求最高效益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為原則，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並應本自給自足之精神，設法擴展自償性資金來源，完整回收營運成本，減少對公庫之依賴。
- (三)公營事業應依核定之民營化時間表，加速進行民營化工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
- (四)公營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性及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定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 (五)非營業基金之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應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原則上不得低於其單位成本。基金運作結果，如有賸餘時，應依規定繳庫。
- (六)非營業基金應適時檢討整體營運績效，凡不符合經濟效益、長期發生短絀或已完成創設任務者，應即檢討裁撤或簡併。
- (七)各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應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公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 (八)各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妥適規劃財源籌措及資金之運用。
- (九)各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應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H)各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工程之順利進行。

參、重要內容

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因金融營業稅稅率調降、兩稅合一等減稅效應陸續顯現，加以政府釋股收入漸趨枯竭，九十年七月再度修正營業稅法將金融營業稅全數移作金融重建基金之財源，致九十一年度歲入財源大幅減少，另受限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所得資金僅能用於資本支出，故九十一年度整體預算之安排，尤其是經常收支之平衡方面倍感困難。面對以上財政窘境，經參酌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情勢，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本儘量擷節消費性支出，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始能在兼顧財政穩健之原則下，容納各項施政重點所需。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所顯現的特色，如下：

一、廢績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由於近十年來賦稅收入無法與經濟同步成長，政府財政緊絀壓力持續升高，導致對公債及借款之仰賴漸深，九十一年度則因國民賦稅負擔率持續下降，及政府釋股收入漸趨枯竭，致歲入呈現近十年來首次負成長，為資因應，經依九十一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廢績緊縮支出結果，歲出亦負成長百分之二·三，就歲出預算結構觀察，屬於依法律義務必需編列之支出，包括人事費、債務付息、各項社會保險與福利、教育經費、撥補基金以及對地方政府之重大補助等，共計達一兆一千七百餘億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七三·三，較上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持續增加三八九億元，顯示整體預算結構可供調整之空間益形緊縮。經持續就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予以通案刪減百分之十，計一五四億元，並全面檢討評估原有計畫經費，本著零基預算精

神削減不經濟、無效益或優先性較低之計畫經費，俾對於履行法律義務及配合當前施政重點所需經費，仍能優先納入編列。

二、配合當前施政重點所需，妥適規劃編列預算

九十一年度因中央政府財政極為困難，各機關一般經常性支出較以往年度更為緊縮，但對於配合當前施政重點及民眾關切事項所需經費，均予以優先考量編列，其編列重點如下：

(一)科技經費賡續高幅度成長：九十一年度續按百分之十成長幅度編列科技經費，使政府投入科技發展計畫之規模由八十六年度之三八三億元急遽增至九十一年度之五六九億元，五年來支出規模增加達一八六億元，充分彰顯政府對科技發展之重視。同時為強化國內科技之整合及競爭力，九十一年度持續推動基因體醫學、電信、防災、農業生物技術、製藥與生物計畫及數位典藏等六項國家型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總計投入經費達七〇億元，另為期於五年內達成發展生化科技新興產業之目標，各部會亦編列相關生命科學之研究經費共一七一億元。

(二)依法大幅增編教育經費：九十一年度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編列教育經費一、九二二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一四四億元，約增百分之六·三，其中編列於教育部主管項下一、四八七億元、「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之教育經費補助四三五億元，主要用於提升高等教育及強化國民教育等所需經費，並將責由教育部依法推動教育經費財務全面公開及評鑑工作，以期有效提升教育經費之使用績效，加速建構學習型社會，促進知識經濟之發展。

(三)積極促進經濟發展：九十一年度編列與經濟發展相關之農、工業及交通建設等經費二、七〇三億元，連同編列於國營事業及其他特種基金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三、三〇五億元，合共六、〇〇八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五五一億元，如加計原預計於九十一年度實施之相關計畫經費提前於上年度辦理之「擴大公共投資提振景氣方案」追加預算四三四億元，以及納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之災區重建相關經費四五億元，政府投入經濟發展之各項支出更高達六、四八七億元。另再配合目前正積極執行與新規劃、招商之各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應可有效發揮提振國內經濟景氣，促進國民就

業之功效。

四持續加強對原住民、老人及偏遠地區之照顧：九十一年度計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七三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七億元，約增百分之十一·三，如連同編列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農業綜合發展基金及就業安定基金等相關經費二一億元，合共九四億元，則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百分之十三；又編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九三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一〇億元，約增百分之十二·二，如連同編列於國營事業及其他特種基金等相關經費八九億元，以及該等地區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三二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可供離島地區之建設經費將達二一四億元；另為落實政府照顧老人之福利政策，增編發放老人福利津貼一六〇億元，以及為因應緊急重大天然災害之需，首度編列災害準備金二〇億元等，應可彰顯政府對照顧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與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之重視。

(五)檢討增加對地方之補助：為紓解各縣市政府財政困難，並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九十一年度編列對台灣省各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社會福利、教育設施及基本建設等補助款一、〇二八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一〇四億元，約增百分之二一·三，顯見中央在財政極度困難下仍儘力增加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另依修正後營業稅法規定增列因金融業營業稅移作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後，各地方政府所減少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二〇億元。

九十一年度預算案之編製，在歲入成長滯緩，歲出結構日益僵化下，整體預算之安排較以往益形艱鉅，經採行強力節約措施，並本著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各項支出之優先緩急，始予順利編成。展望未來，政府財政仍將面臨階段性的困難，行政部門將依據全國經濟發展諮詢會議所形成之共識，在朝野一致之信心與共同努力下，戮力完成提振經濟景氣之相關措施，加強各項開源節流及政府再造工作，並有效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以謀求財政之健全發展。

現編定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計列一兆三、四〇七億元，較上年度減少五三九億元，約減百分之三·九，另歲出計列一兆五、九九三億元，較上年度減少三七八億元，約減百分之二·三，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二、五八六億元，較上

年度之二、四二五億元，增加一六一億元。以下謹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調度編列情形提出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一）：

歲入依來源別編列稅課收入九、五九七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五四七億元，約增百分之六·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一、九二五億元，較上年度減少一、三六三億元，約減百分之四一·四，規費及罰款收入八八二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二五〇億元，約增百分之三九·五，財產及其他收入一、〇〇三億元，較上年度增加二七億元，約增百分之二·八。

二、歲出政事別分配情形（表二），主要部分陳述如次：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計列二、七七四億元，較上年度二、六六四億元，增加一一〇億元，約增百分之四·二，遠較總預算歲出之負成長百分之二·三，高出甚多，又其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二七·四，亦較上年度百分之一六·三，顯著提高一·一個百分點，已躍居各政事別支出之首位。主要係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增列高等教育與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經費，以及廢續按高成長幅度編列科技發展計畫與文化建設等。

(二)經濟發展支出計列二、七〇三億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一六·九，為各政事別支出之次高，較上年度二、八〇七億元，減少一〇四億元，約減百分之三·七。惟如將上年度辦理擴大內需追加預算數四七二億元，及屬於無繼續性支出，包括撥補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與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萬板專案經費一〇四·六億元等扣除不計，則增加四七二·六億元，又對於加強造林與森林永續經營管理及大眾捷運交通建設等重點項目，仍有大幅成長，並且依法編列新增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虧損及增撥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經費四六六億元，應可有效發揮提振國內經濟景氣，促進國民就業之功效。

(三)社會福利支出計列二、六七〇億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一六·七，較上年度三、〇〇三億元，減少三三三億元，約減百分之一一·一。惟如將上年度屬無繼續性支出，包括補編臺灣省政府精省前積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與撥補公教

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及農民健康保險虧損等計四二八億元予以扣除不計，則增加九五億元，約百分之三·七；又為落實政府照顧老人之福利政策，新增辦理發放老人福利津貼業務經費一六〇億元。

四國防支出計列二、三〇八億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一四·四，較上年度二、四四三億元，減少一三五億元，約減百分之五·五，主要係核實減列人事費五二億元、一次性裝備零附件採購經費一三億元及武器裝備等軍事投資經費六四億元。九十一年度國防支出有關作業維持費部分除上述減列一次性裝備零附件採購經費外，與九十年大致相當，又減列武器裝備等軍事投資部分，將採以遞延付款方式因應，且武器裝備採購（軍售案）自九十二年度起始為高峰期，故九十一年度國防預算之編列，尚能維持國軍各項戰備之正常運作。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計列二三九億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一·五，較上年度二三四億元，增加五億元，約增百分之二·一，主要係興建垃圾焚化廠計畫工程高峰期已過，本年度按工程進度編列八·八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驟減三〇億元，惟對於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及臺灣省垃圾處理計畫等均有大幅增加。

六債務支出（不含債務還本）計列一、六九九億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一〇·六，較上年度一、六〇〇億元，增加九九億元，約增百分之六·二，主要係增加國債付息經費。

三、融資調度財源情形（表三）：

九十一年度預算案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二、五八六億元，連同到期需償還債務二、五一三億元，合共五、〇九九億元，經審慎檢討採取發行公債二、五五〇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〇二六億元及由債務基金調度還本支出一、五二三億元等方式予以彌補。

肆、審議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九〇）台立議字第三五六九號函請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行政院函送對本院決議請行政院重新修正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說明」，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隨即於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本會期第一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討論通過分組審查辦法（表四）及審查日程（表五）後，隨即函請各分組主審委員會會同聯席審查之委員會分別進行審查，並由各分組主審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組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舉行全體委員會會議，綜合整理後，完成審查總報告，經提一月三日第二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嗣經一月八日、十一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朝野協商後於一月十八日提報本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討論通過，審議結果如次之主要決議及各組審議結果。

伍、主要決議

- 一、關於歲入部分，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一兆三、四〇七億二、六九〇萬六千元，審議結果，增列一〇億九、六七四萬四千元，減列八一六億六、一六八萬二千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八〇五億六、四九三萬八千元，茲因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爰歲入總額暫改列為一兆二、六〇一億六、一九六萬八千元。（俟院會審查通過後，再由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關於歲出部分，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一兆五、九九二億八、九四七萬一千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一二〇億二、四一一萬七千元，茲因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一兆五、八七二億六、五三五萬四千元。（俟院會審查通過後，再由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債務還本九九〇億三、五五七萬四千元，發行公債及除借二、五五〇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〇二五億九、八一三萬九千元，照列，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增加六八五億四、〇八二萬一千元，爰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及除借照列外，行政院應減列同額歲出，科目自行調整；另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調度還本支出一、五二三億元，暫照列，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表一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91年度編列數		90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A)	%	(B)	原預算數	追加 (減)預 算數	金額 (A-B)	增減 百分比 %	
1. 稅課收入	9,597	71.6	9,050	9,000	50	547	6.0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25	14.3	3,288	3,288	0	-1,363	-41.4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882	6.6	632	632	0	250	39.5	
4. 財產收入	801	6.0	806	750	56	-5	-0.6	
5. 其他收入	202	1.5	170	170	0	32	18.9	
合 計	13,407	100.0	13,946	13,840	106	-539	-3.9	

註：本表歲入不包括「公債及借款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表二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91 年度編列數		90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B)	原預算數	追加 (減) 預 算數	金額 (A-B)	增減 百分比 %	
1. 一般政務支出	1,693	10.6	1,784	1,757	27	-91	-5.1	
2. 國防支出	2,308	14.4	2,443	2,449	-6	-135	-5.5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774	17.4	2,664	2,586	78	110	4.2	
4. 經濟發展支出	2,703	16.9	2,807	2,335	472	-104	-3.7	
5. 社會福利支出	2,670	16.7	3,003	2,970	33	-333	-11.1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 出	239	1.5	234	223	11	5	2.1	
7. 退休撫卹支出	1,343	8.4	1,413	1,413	0	-70	-4.9	
8. 債務支出	1,699	10.6	1,600	1,599	1	99	6.2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564	3.5	423	423	0	141	33.3	
合 計	15,993	100.0	16,371	15,755	616	-378	-2.3	

表三 融資調度財源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91年度編列數		90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B)	原預算數	追加 (減)預 算數	金額 (A-B)	增減 百分比 %	
1. 歲入歲出差短	2,586	72.3	2,425	1,915	510	161	6.6	
2. 債務還本	990	27.7	1,557	1,557	0	-567	-36.4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3,576	100.0	3,982	3,472	510	-406	-10.2	
(1) 發行公債	2,550	71.3	2,770	2,600	170	-220	-7.9	
(2) 預計移列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1,026	28.7	1,212	872	340	-186	-15.3	

表四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分組
審查辦法

第二組	第一組	組別
外交及僑務 （本組秘密	內政及民族	主審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僑務委員會。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警政署人出境管理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署空中警察隊、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蒙藏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台灣省政府及所屬、台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審查機關別及款項別
預算及決算		聯席委員會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	非營業基金別
		聯席委員會
		營業基金別
		聯席委員會

組 部分舉行秘 密會議)	第三組	第四組 國防 (本組秘密 部分舉行秘 密會議)
	科技及資訊 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電信總局、中央氣象局。國 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 管理局、核能研究所。 經濟部技術處。	中山科學研究院。 國防部本部、國家安全局、國 防部所屬。
預算及決算	預算及決算 經濟及能源	預算及決算 科技及資訊 預算及決算
行政院國家科學 技術發展基金、 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 作業基金、國軍 官兵購置住宅貸 款基金、國軍老 舊眷村改建基金 、國軍老舊營舍 改建基金。
預算及決算	預算及決算	預算及決算
第五組： 中華電信公司。 漢翔航空工業公 司、榮民工程公 司、台灣機械公 司(清理預算) 、中國造船公司 。		
預算及決算 經濟及能源 國防 交通		

組 六 第	組 五 第	
財政	經濟及能源	
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金融局、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	水資源局及所屬。 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投資審議委員會、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貿易調查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及決算 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
預算及決算	預算及決算 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	預算及決算 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地方建設基金、行政院金融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農業綜合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經濟發展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預算及決算 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
預算及決算	預算及決算	預算及決算 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
第一組：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再保險公司、	第二組：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實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預算及決算 外交及僑務 司法	預算及決算 內政及民族 科技及資訊	

		第七組	
		預算及決算	
		<p>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融資財源調度。</p> <p>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審計部、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政府審計處。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補助高雄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p>	
		法制	
		重建基金。	
		<p>臺灣銀行（含臺灣銀行歐洲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合作金庫銀行（含臺灣聯合銀行）、台灣省菸酒公賣局。</p> <p>第一組： 中央信託局、臺灣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p> <p>第二組：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硫酸銹公司、臺灣中興紙業公司（清理預算）、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p> <p>第三組： 郵政總局（含郵</p>	
交通	法制	<p>財政</p> <p>外交及僑務</p> <p>司法</p> <p>經濟及能源</p> <p>內政及民族</p> <p>科技及資訊</p>	

		第八組	
		教育及文化	
		<p>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體育委員會。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家圖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p>	
		預算及決算	
<p>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p>		<p>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文化建設基金。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作業基金、52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p>	
<p>預算及決算 衛生環境及 社會福利</p>		<p>預算及決算</p>	
		<p>第四組： 臺儒文化事業公司。</p>	
		<p>政儲金匯業局） — 進行處理。</p>	
<p>預算及決算 衛生環境及 社會福利</p>			

第十組		第九組
司法		交通
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福建高等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
預算及決算		預算及決算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理學院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學產基金。
預算及決算		預算及決算
	第三組： 郵政總局（含郵政儲金匯業局） — 報告及詢答、 臺灣鐵路管理局 （含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 臺灣汽車客運公司（清理預算） 、基隆港務局、 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	
		預算及決算 法制

組二十第	組一十第	
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	法制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國民健康局、中醫藥委員會、管制藥品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	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	院金門分院及所屬。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所屬、調查局。
預算及決算	預算及決算	
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健康照護基金、醫療藥品基金、管制	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預算及決算	預算及決算	
第四組： 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及決算 教育及文化		

訓練所。

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				
內政及民族	預算及決算			
社會福利基金。	內政及民族	藥品管理局製藥 工廠作業基金。 空氣污染防治基 金、資源回收管 理基金（包括信 託基金）、土壤 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內政及民族	預算及決算			

說明：

一、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分組審查辦法除新增機關、基金依本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交各該主審委員會審查外，其餘均援例依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分組審查辦法辦理。

二、營業預算依例分成五組，第一組由財政、預算及決算，第二組由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第三組由交通、預算及決算，第四組由教育及文化、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第五組由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之召集委員輪流擔任主席，各主審委員會之分配，係依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朝野協商結論：「嗣後各年度營業預算案之主審委員會，除新增者按其主管機關別依本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交各該委員會審查外，照本次協商結論排定，不再變更。」辦理。

三、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與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後再行調整。

四、本分組審查辦法提報九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表五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日程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
九十年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	第一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討論通過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日程。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至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各委員會	分組審查(如未及審完,一併提報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各委員會	彙整各該組審查結果,起草各組審查報告送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彙總。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至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日)	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核算、彙總、整理各組審查報告並草擬審查總報告。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審查總報告草案交印。
九十年 一月二日(星期三)	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	討論審查總報告,修正後交印。
一月三日(星期四)	第二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	討論審查總報告(分上午、下午及晚上開會)。
一月四日(星期五) 至 一月七日(星期一)	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核算、彙總、整理第二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總報告。

一月八日(星期二)	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整理第二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總報告後交印。
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院會	

註：本審查日程提報九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陸、各組審議結果

(壹) 決定事項

- 一、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所列提報院會處理項目，朝野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未有決議者，依分組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分組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以上均含國防、外交機密部分)
- 二、審查報告所列暨院會所收附帶決議均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處理；並於下屆第一會期休會前(五月底)儘速提報院會優先處理。
- 三、分組審查結果減列數超過共同性費用刪減比例者，照分組審查結果減列之。
- 四、本年度總預算案有關附屬單位預算之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均暫照列，於下屆第一會期再予以審議之。
- 五、本年度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除經分組審查予以修正者外，依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 六、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總額，經審議結果收支差短較原編列數增加時，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及除借照列外，行政院應依法調整平衡。
- 七、各組審議結果(含秘密部分)除列有排除通案決議之協商結論外，其餘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均不再逐一於各組及各

機關審議結果敘明。

四四

(貳) 通案部分

- 一、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統刪一%，由行政院自行調整。
- 二、業務費：除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所有水電、租金等費用外，其餘統刪二%。
- 三、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統刪三〇%外，其餘統刪一〇%，另立法院職員部分刪減一〇%及委員問政國外旅費項目委員三年一次十二萬元全數刪除。
- 四、委辦費：九十一年度預算委辦費計編列二九九億元，除行政院及所屬十三項合計一七三億元暨經濟部及所屬，屬持續性必須辦理或已簽訂合約之委外計畫不予刪減外，其餘部分刪減一〇%。
- 五、房屋建築修繕費：不刪。
- 六、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履行舊合約及駐外單位之國外租金外，其餘統刪一〇%。
- 七、獎補助及損失：除法律有規定者、匯差、退輔會、立法院、藝術文化、就學貸款、農田水利會費、弱勢公益團體外，其餘(1)政府機關間補助(2)補助國內團體、個人(3)對國外政府、團體補助等統刪二%；(4)獎勵金除法律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二〇%。
- 八、另作如下通案決議：
 1. 各行政部門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未足額晉用身心障礙者所編之差額補助費，預算刪減半數，二年內應足額晉用，若挪用支應，一律依法懲處。
 2. 各行政部門所列汰換首長座車（預算年度內，已達法定汰換年限者除外）及一般行政車輛（特種車輛除外）所編列

之預算，予以全數刪除。

3. 為避免年度即將終了，發生消化預算情事，主計處應自九十一年度起，要求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確實執行，其半年結算報告所列經常門經費已分配未執行部分，除專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停止支用，不得事後流用。

4. 人事行政局長期未對薪資結構及人力配置做合理之規劃，造成各機關間的冗員充斥，有的人力不足之矛盾現象，影響施政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甚鉅。目前核准支領專業補助費之機關，即高達六十餘種，數十年來均未定期檢討其存廢，造成各機關同工不同酬之嚴重扭曲現象，影響公務員生產力之提升，殊欠妥適，人事行政局應在一年內對薪資結構、各項福利及人力配置之缺失，做全盤檢討及調整，並於一年內應刪減各類員額三%，以符公平原則。

5. 黨政軍勢力長期干預媒體專業經營，戕害新聞自由與民主發展至鉅。為使「黨政軍退出媒體」共識儘速達成。謹決議：投資或轉投資無線電視台之政府相關部會，須於九十一年預算年度結束前提出釋股計畫，以符公義。

(參) 各組部分

第一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十項 營建署及所屬四六〇萬元，照列。

第三十一項 警政署三六九萬九千元，照列。

第三十二項 警政署人出境管理局一、五三〇萬二千元，照列。

第三十三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無列數。

第三十四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八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三十五項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二五萬元，照列。

第三十六項 中央警察大學三〇萬元，照列。

第三十七項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二〇〇萬元，照列。

第三十八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三十九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百一十六項 海岸巡防署六〇萬元，照列。

第一百一十七項 海洋巡防總局二一〇萬元，照列。

第一百一十八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一六八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百一十九項 台灣省政府及所屬，無列數。

第一百二十項 台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一百二十一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十二項 內政部二、一六九萬八千元，照列。

第十三項 營建署及所屬一、二八〇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四項 警政署三億八、五〇〇萬元，照列。

第十五項 警政署人出境管理局二億八、八〇〇萬元，照列。

第十六項 中央警察大學，無列數。

第十七項 消防署及所屬五〇七萬二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十二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一八萬五千元，照列。

第十六項 大陸委員會五一萬六千元，照列。

第十九項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五六四萬元，照列。

第四十項 內政部一五萬九千元，照列。

第四十一項 營建署及所屬五、八六四萬四千元，照列。

第四十二項 警政署四三萬八千元，照列。

第四十三項 警政署人出境管理局三七萬元，照列。

第四十四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三〇二萬七千元，照列。

第四十五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六萬六千元，照列。

第四十六項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六千元，照列。

第四十七項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無列數。

第四十八項 中央警察大學六萬元，照列。

第四十九項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一五萬元，照列。

第五十項 消防署及所屬一萬元，照列。

第五十一項 建築研究所六千元，照列。

第一百二十九項 海洋巡防總局一〇萬元，照列。

第一百二十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一三萬元，照列。

第一百二十一項 臺灣省政府及所屬一三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百二十二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一項 行政院七六一億〇、二一四萬六千元，係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三項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係非營業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四項 內政部無列數，係非營業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五項 營建署及所屬七億元，係非營業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六項 行政院七八萬元，照列。

第十五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六萬六千元，照列。

第十九項 大陸委員會一一萬元，照列。

第二十三項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二、四五六萬元，照列。

第四十四項 內政部四億九、六一三萬元，減列第三目「服務收入」中「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報名費收入」一、二九六萬元，改列為四億八、三二七萬元。

第四十五項 營建署及所屬四〇億二、六八二萬元，照列。

- 第四十六項 警政署四、〇九五萬四千元，照列。
- 第四十七項 警政署人出境管理局三萬八千元，照列。
- 第四十八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二萬元，照列。
- 第四十九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二三萬九千元，照列。
- 第五十項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四萬二千元，照列。
- 第五十一項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無列數。
- 第五十二項 中央警察大學二、一六六萬三千元，照列。
- 第五十三項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一、八八〇萬三千元，照列。
- 第五十四項 消防署及所屬一二萬八千元，照列。
- 第五十五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 第一百一十七項 蒙藏委員會一八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一百四十一項 海岸巡防署五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一百四十二項 海洋巡防總局一四萬八千元，照列。
- 第一百四十三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二八萬二千元，照列。
- 第一百四十四項 台灣省政府及所屬五二五萬四千元，照列。
- 第一百四十五項 台灣省諮議會一七萬元，照列。
- 第一百四十六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一項 行政院原列七億六、八五二萬七千元，減列第四目「行政機要」二〇〇萬元、第十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節「營建工程」二〇〇萬元、第三節「其他設備」中首長宿舍電器設備及傢俱等經費二〇四萬元，共計減列六〇四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七億六、二四八萬七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行政院之「科技發展諮詢業務」項下經費，不得支援或挪作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會」所用，且因功能及業務皆重疊，總統府所成立之「科技諮詢委員會」不得動支其它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八億九、九四〇萬元，照列。

第十四項 大陸委員會六億六、九七七萬九千元，照列。

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針對九一一事件後航空業界飛越大陸空域問題，今後陸委會與交通部應充分尊重航空業界對此事項之決定，並信守對立法院之說明，處理後續事宜。

第十八項 原住民委員會及所屬原列五一億六、六三一萬四千元，除第七目「非營業基金」第一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一〇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國庫增撥基金額定案後再行調整，另減列「一般行政」特別費四二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一億六、五八九萬四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目經費二、八〇〇萬元，不得為大專院校之補助，應用於教育推展業務。

第二十項 客家委員會四億三、〇六六萬五千元，照列。

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九十二年度預算之編列，應比照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預算成長數編列。

第八款 內政部主管

第一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收支部分）原列一〇二億〇、七三四萬一千元，除減列人事費替代役部分一%，非替代役部分二%，即減列八、五〇一萬六千元，第五目「地政業務」第二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中「委託全國性團體或大專院校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測定經費」一、二九六萬元，第十目「宗教及史蹟維護」一、九〇〇萬元，另第十六目「非營業基金」第一節「營建建設基金」一五億二、二四二萬三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國庫增撥基金額定案後再行調整，共減列一億一、六九七萬六千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〇〇億九、〇三六萬五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建請針對「宗教及史蹟維護」業務請內政部對古蹟如何維護其原本之風貌，應列出計畫定期向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以確切達到古蹟維護的目標。

第二項 營建署及所屬二八五億九、五七二萬四千元，除第十目「非營業基金」第一節「離島建設基金」三二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國庫增撥基金額定案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內政部營建署應於每一會期，就「營建業務—創造城鄉新風貌」上年度經費執行進度及成效，以及當年度擬補助對象及計畫內容，向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專案報告通過後，方能動支；「創造城鄉新風貌」經費補助對象，應以縣市為單位，由內政部營建署於各縣市擇定一至二個具還原城鄉風貌有迫切性或必要性價值者予以補助執行，應避免往昔通盤補助各鄉鎮，既遭質疑有綁樁

之嫌；並將九十年年度預算執行細目交各黨團參考。

第三項 警政署一八〇億九、九四二萬九千元，照列。

第四項 警政署人出境管理局一三億一、五七二萬三千元，照列。

第五項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一九億六、三七六萬七千元，照列。

第六項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二〇億〇、五五三萬三千元，照列。

第七項 警政署空中警察隊三億〇、六五八萬五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空中警察隊之直昇機應以打擊犯罪為主要業務，相關搜救業務應於其他單位建置完成後，回歸法定職掌。至於各單位搜救、救災等業務應於明年四月間完成統籌調度、人員訓練、後勤維修等相關作業後，至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

第八項 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三億三、八九八萬三千元，照列。

第九項 中央警察大學九億二、〇三八萬三千元，照列。

第十項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九億七、〇六六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一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二〇億〇、五二〇萬四千元，減列空中消防隊三〇〇萬元，改列為二〇億〇、二二〇萬四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行政院於本年度未編列分文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有違當初設立民間與政府相對提撥精神，應比照九十年年度由行政院撥款挹助該基金並於九十二年撥足款項與民間同步充實消防發展基金。

第十二項 建築研究所六億三、五九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十六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原列一億六、九一九萬二千元，減列一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億六、八一九萬二千元。

第二十五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一項 海岸巡防署一一億七、三三六萬一千元，照列。

第二項 海洋巡防總局四九億七、〇九一萬三千元，照列。

第三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七二億四、三三〇萬三千元，照列。

第二十六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一項 台灣省政府及所屬原列一〇億四、九六六萬二千元，除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中「辦理主席接待省民、地方人士暨省民婚喪喜慶贈送花籃禮品、中堂、輓額、餐費、雜支（捐贈、獎牌、賀奠儀）等所需費用」一八三萬四千元，再減列一般行政二〇〇萬元，共減列三八三萬四千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〇億四、五八二萬八千元。

第二項 台灣省諮議會原列一億七、一〇五萬三千元，減列第二目「議員諮詢費用」第一節「諮議員費用」中之諮議員研究費五〇〇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一億六、六〇五萬三千元。

第四項 福建省政府一九億二、四九九萬二千元，照列。

本組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鑑於現行民意代表選舉制度設計不良，為人詬病已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自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開始，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其時程不得晚於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年。但就憲法婦女保障名額條款之執行問題，中央選舉委員會需同時研擬符合憲法婦女保障名額精神之因應措施，並擬定替代現行遞補辦法之方案，其時程同上。

有關立法委員總額及不分區名額計算方式等選制改革配套措施，內政部應儘速研擬「憲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

文之修正意見，經行政院送本院審議，其時程不得晚於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開始後半年，俾能儘早進行修憲修法工作。為有效推動選制改革，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動支預算宣導「單一選區兩票制」，並廣邀學者專家參與研究規劃，進行選民教育，務使大眾認知選制改革之必要性及正當性，除爭取社會支持外，亦滿足社會對改革之期待。

第二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項 外交部二五〇萬元，照列。

第四十一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十八項 領事事務局二六億三、四四一萬四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五十二項 外交部五、〇二五萬五千元，照列。

第五十三項 領事事務局一一〇萬元，照列。

第九十八項 僑務委員會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五十六項 外交部一億一、〇一六萬元，照列。

第五十七項 領事事務局四六〇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一八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一、九二四萬八千元，增列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四〇〇萬元，改列爲二、三二四萬八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九款 外交部主管

第一項 外交部原列二二一億七、二九八萬二千元，除第三目駐外機構業務減列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川裝費一九二萬元，及第四目國際會議及交流減列出國訪問費三、五〇〇萬元，共減列三、六九二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爲二一一億三、六〇六萬二千元。

通過決議三項：

一、世盟中華民國總會領導世界各國及各地區之世盟組織，係經過政府核准之唯一具有代表性與合法性之NGO組織，歷年來均有卓著表現，爲加強其功能之發揮，外交部自九十二年度起每年編列補助維持會務所需之經常性支出至少應維持預算數三、〇〇〇萬元，另該會辦理活動所需經費如有不足，外交部應另予專案補助。

二、爲鼓勵世盟民間組織團體之自主性，外交部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即一次全額撥款補助世盟，俾與其他捐助款項合併統籌運用。

三、我國國號中華民國之英文官方名字爲Republic Of China，因此護照封面之中、英文國號應維護其正確性，不得增減任何文字，以符憲法規定。

第二項 領事事務局六億一、二四九萬五千元，照列。

第十七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一七億〇、六六五萬一千元，除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國外旅運費四〇〇萬元（內含國外考察費通案刪減三〇%部分），第五目「華僑通訊業務」中之「宏觀電視」五、〇〇〇萬元，另再減列三、〇〇〇萬元，

於其餘科目中自行調整，共減列八、四〇〇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爲一六億二、二六五萬一千元。

通過決議二項：

一、宏觀電視購播節目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節目之半數，必須爲三年內製播之新節目。

(二) 節目之半數收視率應在一個百分點以上（以AC Nielson爲準）。

(三) 爲服務不同僑社之需求，節目應各類語言並重。

二、「新聞雜誌型節目」及「宏觀新聞」應維持目前之數量及製播水準。

第三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項 中央研究院，無列數。

第十九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無列數。

第七十七項 經濟部（技術處）二、一一七萬三千元，照列。

第九十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九十三項 電信總局五〇〇萬元，照列。

第九十七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四〇萬元，照列。

第九十八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一九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九十九項 原子能委員會四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百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一百零一項 核能研究所八〇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三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三一四萬元，照列。

第三十八項 電信總局二六二億一、八五一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十九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五、二二一萬一千元，照列。

第四十項 原子能委員會九、五三六萬一千元，照列。

第四十一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一七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四項 中央研究院二五萬元，照列。

第十八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八十一項 經濟部（技術處）八、五九八萬二千元，照列。

第九十四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九十六項 電信總局，無列數。

第一百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六〇一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百零一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八五九萬元，照列。

第一百零二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百零三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一百零四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一百零五項 核能研究所二五萬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五項 中央研究院四、九七一萬元，照列。

第二十二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三、〇五〇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百零一項 經濟部（技術處）七、七八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百一十三項 中央氣象局一、四〇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百一十六項 電信總局一〇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百二十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三、六六八萬元，照列。

第一百二十一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二、六七五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百二十二項 原子能委員會八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百二十三項 輻射偵測中心一三三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百二十四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一百二十五項 核能研究所一億一、一九九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二款 總統府主管

第四項 中央研究院五五億〇、七六一萬三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有關中央研究院歲出預算應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定各機關別、各計畫間之預算經費不得流入與流出之規定執行預算。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十七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五億七、八四〇萬七千元，除第一目一般行政租金減列五〇〇萬元，租用辦公廳舍每坪租金單價二、一〇〇元自簽約日起三年內不得調漲租金價格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五億七、三四〇萬七千元。

通過決議二項：

一、在我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於國外技師進入我國就業，幾無任何限制。而公共工程又無如建築物之各項簽證辦法。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在四個月內公布施行公共工程簽證規則，以維護我國公共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為落實人照合一制度，施工簽證應文由受聘營造業技師辦理）。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主動收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各產、學界之意見，以積極推動公共建設之成長及目標。

第十四款 經濟部主管

第一項 經濟部科技專案一六二億〇、二六四萬四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三項：

一、經濟部推動國家資訊建設，應主動參與全民健康及醫療資訊之提升，短期內收集健康醫療相關需求，並規劃推動有效之行動方案。

二、經濟部推動科技方案中，應主動引進國外已有初步成果之技術，並以國內及國外同時進行研究之模式，兩處人力、財務同時運作，如有成果可共同分享。

三、經濟部推動生物科技及醫療儀器之研發，應主動與各教學醫療團隊（非僅醫學中心）諮詢及合作，以利產研及使用者之密

切合作。

第十五款 交通部主管

第三項 中央氣象局一二億九、六七〇萬三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六項：

一、為提高颱風預報作業整合能力與效率，中央氣象局應充分應用電腦技術，使用颱風進行路線預測軟體，以提供預報人員最佳颱風分析研判作業環境。

二、中央氣象局提供外界的氣象衛星觀測資料，主要以接收GMS五號衛星為主，現因其燃料已有不足現象，無法提供正常觀測資料，將影響氣象監測與預報作業運作，交通部應允許中央氣象局寬列預算，以更新衛星接收處理設備，增加接收其他衛星觀測資料，並應加強與美國國家海洋大氣總署（NOAA）合作，建立更緊密聯繫的管道，取得更新的資料及技術，以提高氣象預報的準確度。

三、近年台灣地區氣候變異現象顯著，天災頻傳。惟大氣變化過程複雜，中央氣象局應加強科技研究，提升氣象預報準確性，並具體反映於該局氣象科技預算中。因此國科會列管的氣象局科技計畫，國科會理應聘請氣象專家學者迅速審核確定，不宜以任何「預算額度」分配形式匡限氣象局編列之氣象科技預算，交通部及中央氣象局更應積極向國科會充分表達專業立場與實際需求。

四、有關中央氣象局之預算照案通過，另院會若有對於一般行政事務費訂定通刪標準者，依據院會標準處理調整。

五、中央氣象局對氣象預報之資訊前後應具有一致性，遇有颱風發生時，應以書面建議各權責單位有關颱風之即時預報資訊作為宣佈是否停止上班或上課決定之參考。

六、氣象局應舉辦各媒體氣象播報人員之定期教育與訓練課程，以增進民衆對於氣象預報之瞭解。

第六項 電信總局原列七億五、一九五萬八千元，除減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經費三、〇〇〇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爲七億二、一九五萬八千元。

通過決議二項：

一、爲落實「電信自由化工作小組」的結論：「電信主管單位及其相關行政命令，須嚴守技術中立原則，不得強制使用特定技術，也不得以特定技術限定業務項目，確保相同服務不論以何種載具傳輸，均受到相同程度的管制」。

二、國內雖然有一一九、一一〇等專責緊急通報的專線，但是，這些電話多半只能等待警消人員與醫護人員來到現場再處理意外事件，不過往往會延誤了醫治的黃金時間導致人員的死亡。爲此，電信總局應該開闢一條專線一九九五（要救救我），專責提供緊急醫療諮詢。

第十九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二二億二、九六二萬二千元，除第九目非營業基金一七一億四、三二〇萬八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另減列「一般行政」二、〇〇〇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爲二一二億〇、九六二萬二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有關九十一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太空科技發展經費十五億四千八百九十七萬二千元，除九十一年一至四月所需支用經費五億七百八十七萬七千元准予動支（如附件一），其餘須俟下列問題（如附件二）說明澄清，並向本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件一)

基本維持費、人事費及依合約應付款項(如下所列)可先行動支，並請太空計畫室擇期在四月底前，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人事費	73,919
二、基本維持費	
1.行政作業	38,947
2.衛星發展	45,086
3.任務導向	6,250
4.設備及投資	1,200
三、二號計畫	
1.衛星本體	153,468
2.發射系統	167,320
四、三號計畫	
1.科學任務	21,687
總計	507,877

(附件二)

一、為何太空計劃總經費由預估之新臺幣一百三十六億元大幅增加至一百九十七億餘元。

二、有關華衛二號發射合約部分，目前承接的美國軌道科技公司(OSC)的合約價款，是之前得標的印度ANTRIX公司價格多少倍數呢？

三、華衛二號衛星地面接收的衛星像處理系統外包招標作業臨時喊停，改為自主研發之具體原因為何？

四、有關華衛三號因專利權糾紛，導至未來發射時程延宕，將造成時間及金錢上多少損失呢？

第二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三八億九、七三四萬七千元，除第五目非營業基金二四億七、二〇〇萬元，暫照列

，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另減列「一般行政」及「園區業務推展」三、五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爲三八億六、二三四萬七千元。

本款通過決議六項：

一、國科會產學合作計劃之主持人及相關人員應主動和相關產業互動，以利科技之移轉，並可加速可能之產業化。產學合作計劃之內容應注意配合國家未來產業發展之脈動與導向。

二、鑑于生物科技之重要，其中「成人幹細胞」技術對國人健康之提升相當重要，國科會應早日研究設立「成人幹細胞實驗室」和國外先進實驗室科技合作，並引進以提升國人之健康。

三、新竹科學園區科技三、五路廠房合建工程乙案，其設計容積率爲百分之八十，如提高容積率上限至百分之兩百，可增加國家之稅收，就文物館基地而言，每年可增加約新台幣七〇五、二一三元，拆遷補償費可增加約新台幣六、五〇〇、〇〇〇元，因此如自九十一年起執行，可增加當年度收入七、二〇五、二一三元，以後逐年亦可增加七〇五、二一三元，故決議科學園區管理局自九十一年度起開始執行之。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附屬機關尚未法制化者，應儘速於九十二年完成立法程序。

五、行政院國科會及所屬科管局以及各機關有關工友、技工人員之任用，應依事務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積極處理，以符法紀。

六、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行政院應設置科發基金。現國科會將科發基金編入附屬單位預算，應依預算法第四條、第十八條及科學技術基本法之相關規定，於九十二年度依相關法律編列，以符法紀。

第二十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原子能委員會六億二、五五六萬三千元，照列。

第二項 輻射偵測中心六、一九七萬九千元，照列。

第三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七、四八五萬九千元，照列。

第四項 核能研究所二四億七、八二八萬五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為加強核能安全防護，避免核能電廠遭受類似九一一事件之恐怖攻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預先和交通部及國防部協調聯繫，建立一套具體防範措施，本會亦將偕同原子能委員會赴核能發電廠實地考察安全防範措施。

第四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二項 國防部所屬三億五、六三〇萬九千元，照列。

第九十六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二八三萬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五十四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四四億六、三四八萬九千元，除第一目財產孳息增列九億元外，其餘各日照列；改列為五三億六、三四八萬九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國防部應將其所屬華視股份歲入部分，悉數釋出；投資或轉投資無線電視台之政府相關部會，須於九十一年度預算結束前提出釋股計畫，以符公義。

第九十九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六八萬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六項 國防部所屬二二億五、六七四萬九千元，除第一目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二二億八、四六七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十二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六億元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五十八項 國防部本部二六萬二千元，照列。

第五十九項 國防部所屬一〇億四、一四五萬元，照列。

第一百十九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三億三、九二六萬八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十款 國防部主管

第一項 國防部本部三億一、八八二萬六千元，照列。

第二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二、一六九億八、七八七萬五千元（不含第十三目國防支出極機密計畫與第十四目科學支出極機密計畫），減列二三億八、八二一萬五千元，改列爲二、一四五億九、九六六萬元。按目核列如次：

第一目 軍事行政原列二七億二、九四三萬六千元，減列三、八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爲二六億九、一四三萬六千元。

第二目 政戰業務二二億二、〇四四萬元，照列。

第三目 測量業務四、一四七萬二千元，照列。

第四目 教育訓練業務五八億四、四九一萬四千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三項：

一、爲因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新增業務需要，本目軍管區司令部應增加經費三億元，應於預算執行時，於國防部聯參及直屬單位預算內調整支應。爲維持軍管部業務得以正常運作，以後各年度均應比照編列。

二、陸軍裝甲兵學校，應准許民衆經由校區前往其私人墓地修建墓園。

三、軍管區司令部應由預算中購供每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傳真機一部。

第五目 通資業務八億二、一六八萬五千元，照列。

第六目 一般補給修護業務原列三七六億三、八四九萬三千元，減列一一億二、九一五萬五千元（其中聯勤總部減列五億

六、四五七萬七千元，第一節「軍品整備」說明5「軍事單位裝備保修經費」中空軍總部委託漢翔公司維修經費

減列一、四〇〇萬元，第三節「設施維護」說明1「房屋及設施修繕維護經費」及說明3「水電供應經費」中海

軍總部部分減列四、〇〇〇萬元，其餘自行調整），改列爲三六五億〇、九三三萬八千元。

本目通過決議一項：

國軍購置服裝包括制服、運動服、鞋、襪等，均應明定得標廠商不得到國外（含中國大陸）採購及代工，以扶助國內產業。

第七目 一般裝備原列一三八億五、四一四萬七千元，減列二億七、七〇八萬三千元，改列爲一三五億七、七〇六萬四千元。

本目通過決議一項：

本目第一節中「戰甲砲車延壽十年計畫案」，於第一年委商量應達成百分之四十（不含零件採購）；嗣後每年增加百分之五，全案委商量至少應達百分之六十。以落實國防部一再宣示國防工業與民間工業結合之政策。

第八目 一般軍事設施一億〇、八〇四萬二千元，照列。

第九目 勤務支援業務八億一、九六六萬三千元，照列。

第十目 一般軍事人員一、一八八億七、三六五萬元，照列。

第十一目 一般工程及設備原列七九億一、三九六萬二千元，減列五億五、三九七萬七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爲七三億五、九九八萬五千元。

第十二目 第一預備金一二億九、四〇〇萬元，照列。

第十三目 (國防支出極機密計畫，審查結果於秘密預算審查報告中另行提出)

第十四目 (科學支出極機密計畫，審查結果於秘密預算審查報告中另行提出)

第十五目 保險一一四億九、七九七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六目 補助業務五〇億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二項：

一、國防部於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時應自行調整相關預算二、二七二萬元，以落實對「防彈頭盔懲戒案」十三位受冤抑軍官之慰助。

說明：

(一)本案牽涉廣泛，如任令受冤軍官自生自滅，對國軍士氣影響甚鉅。本院於九十年預算審查時曾要求編列二千萬元，經查竟然私自刪除，毫不尊重立法院之決議。

(二)現本案業奉總統核定准予專案實質慰助，並經國防部精算需預算計新台幣二千二百七十二萬元。

(三)應於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時調整預算，並將全案於預算案通過後二個月內執行完畢。

二、行政院應責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案件補償基金會」受理前海軍官兵曾海萍等申請補償案，就查無自大陸轉進台灣途中在艦艇上遭拘禁，或送海軍鳳山招待所拘禁偵訊，或至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或其他地點羈押等情事者，當依補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擇期召開處理解決方案會議，邀請國防部及相關人士（含當事人，證人等）到該基金會說明，以期適法，並確切維護申請人合法權益。

第十七目 環保業務五億五、七二九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八目 非營業基金一〇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十九目 退休撫卹原列五四億五、〇五八萬九千元，減列三億九、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五〇億六、〇五八萬九千元。

本目通過決議一項：

國軍現役官兵亡故後之遺族遺眷應比照榮民亡故後之遺族遺眷，其在退輔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之掛號費用，由國防部自九十年度起全額補助。

第二十目 軍眷維持一三億二、二一一萬七千元，照列。

第十八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一、四八七億四、二六二萬元，除第五目一般行政減列一、二〇〇萬元並於人事費

自行調整，第十二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減列第二節「營建工程」說明2「增建台北榮民之家癱瘓榮舍、文康中心及復健中心工程」經費三、〇〇〇萬元，及第十四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減列一四億元外，其餘照列，共計減列一四億四、二〇〇萬元，改列為一、四七三億〇、〇六二萬元。

第五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二項 經濟部一、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一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十七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一億〇、八五九萬九千元，增列「罰金罰鍰及過息金」三、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一億三、八五九萬九千元。

第七十七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一、二〇四萬五千元，照列。

第七十八項 工業局一三一萬八千元，照列。

第七十九項 國際貿易局七二萬一千元，照列。

第八十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五一二萬一千元，照列。

第八十一項 智慧財產局一二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八十二項 水資源局及所屬四、二一七萬九千元，照列。

第八十三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一千元，照列。

第八十四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無列數。

第八十五項 中小企業處一七萬七千元，照列。

第八十六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二九萬元，照列。

第八十七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一五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〇二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二、四一二萬五千元，增列「罰金罰鍰」四〇〇萬元，改列爲二、八一二萬五千元。

第一〇三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一五〇萬元，減列五〇萬元，改列爲一〇〇萬元。

第一〇四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五〇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二十八項 經濟部原列八億三、三三二萬一千元，除減列「行政規費及登記費」一、五〇〇萬元，「證照費收入」五〇

〇萬元，共減列二、〇〇〇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爲八億一、三三二萬一千元。

第二十九項 工業局五、九四〇萬五千元，照列。

第三十項 國際貿易局，無列數。

第三十一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九億七、一二〇萬三千元，照列。

第三十二項 智慧財產局一一億〇、六六八萬二千元，照列。

第三十三項 水資源局及所屬一、〇八〇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十四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一八七萬三千元，照列。

第四十二項 農業委員會七九四萬二千元，照列。

第四十三項 漁業署及所屬九三萬四千元，照列。

第四十四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九、六八九萬九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十七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八十一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一一一億七、一七六萬八千元，照列。

第八十二項 工業局二五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八十三項 國際貿易局一〇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八十四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一〇〇萬五千元，照列。

第八十五項 智慧財產局四萬四千元，照列。

第八十六項 水資源局及所屬七億二、六八九萬三千元，照列。

第八十七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無列數。

第八十八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六千元，照列。

第八十九項 中小企業處三三萬八千元，照列。

第九十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一萬一千元，照列。

第九十一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五千元，照列。

第一〇六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一億一、二七〇萬四千元，增列「利息收入」五、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一億六、二七〇萬四千元。

第一〇七項 漁業署及所屬七〇九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〇八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九項 經濟部原列一九五億〇、二〇六萬二千元，除第一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一〇二億一、六四七萬四千元，暫照列，俟

所屬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第二目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無列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另減列出售農工企業公司股票收入四億二、八二二萬二千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爲一九〇億七、三八四萬元。

通過決議一項：

有關釋股溢價收入，明年度起應依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編列。

第十項 水資源局及所屬一二億九、一〇〇萬元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十三項 農業委員會四億〇、三一一萬六千元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十四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一一六萬五千元，照列。

第二十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一三〇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〇一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八、五二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〇二項 工業局一、〇八二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〇三項 國際貿易局一億四、三三六萬九千元，照列。

第一〇四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一億九、七一四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〇五項 智慧財產局二、〇二三萬元，照列。

第一〇六項 水資源局及所屬一億三、〇一七萬四千元，照列。

第一〇七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二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〇八項 中小企業處七八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〇九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五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一〇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一〇三萬一千元，照列。

第一二六項 農業委員會一億三、六七六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二七項 漁業署及所屬三、〇一五萬八千元，照列。

第一二八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一、四五六萬五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九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五億五、七四七萬七千元，減列三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五億五、四四七萬七千元。

第十五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三億七、四〇三萬七千元，除減列「公平交易業務」五〇〇萬元及「一般行政」五〇〇萬元，共減列一、〇〇〇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億六、四〇三萬七千元。

第十四款 經濟部主管

第一項 經濟部（扣除技術處部分）原列三二億六、六四四萬二千元，除第十一目「非營業基金」一億四、九六六萬九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國庫增撥資本額定案後再行調整，另減列「鼓勵海運在國內造船補貼利息」一、五〇〇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三二億五、一四四萬二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鑑於經濟部及所屬相關事業單位，多所未依法進用足額之身心障礙者，卻以流用科目預算繳交罰金之方式因應，且多年均未有改善。茲為根本導正此一不當扭曲現象，本年度暫不刪減，但下年度於相關法令未完成修法前，各相關部門自行招考新進人員應以優待加分方式積極延攬身心障礙者，九十一年度應減少不足進用人數至少一〇%。

第二項 工業局原列四〇億五、二三七萬八千元，除減列工業管理一、〇〇〇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四〇億四、二三七萬八千元。

第三項 國際貿易局八億四、〇七四萬九千元，照列。

第四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原列二二億三、三二七萬二千元，減列五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二億二、八二七萬二千元。

第五項 智慧財產局一三億二、二二二萬三千元，照列。

第六項 水資源局及所屬二六五億七、七九六萬九千元，照列。

第七項 投資審議委員會七、六九三萬一千元，照列。

第八項 國營事業委員會原列二億二、六五九萬七千元，除減列「國營事業管理」一〇〇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二億二、五五九萬七千元。

第九項 中小企業處五億七、六七二萬元，照列。

第十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三億七、一〇二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一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三億八、四二六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二項 貿易調查委員會九、一八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二十一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七九五億〇、二一七萬九千元，除減列「業務費——物品科目」二、五〇〇萬元，「業務費——般事務費」一、五〇〇萬元，及第三目「農業管理」五億元外，再減列五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共減列一〇億四、〇〇〇萬元，改列為七八四億六、二一七萬九千元。

第二項 漁業署及所屬六九億一、五〇三萬八千元，照列。

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有關漁船油價補貼政策，政府應重新檢討不再編列預算，但明年度仍就尚未歸墊部分編列。

第三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一八億一、八八〇萬三千元，照列。

第六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一款 稅課收入

第一項 財政部原列九、五九六億三、七〇〇萬元，減列八一二億元，歲入來源別之子目及細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八、七八四億三、七〇〇萬元，並應同額刪減九十一年度歲出，由行政院自行調整，惟不得以出售資產、舉借債務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彌補，俾以符合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二款 獨占及專賣收入，無列數。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三項 財政部一、二〇〇萬元，照列。

第四十四項 國庫署三、〇二七萬五千元，照列。

第四十五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四十六項 金融局三、一〇〇萬元，照列。

第四十七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四億〇、二八〇萬元，照列。

第四十八項 臺北市國稅局一六億六、三一〇萬七千元，照列。

第四十九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六億七、四八七萬一千元，照列。

第五十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一二億三、八八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十一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六億五、五六二萬二千元，照列。

第五十二項 高雄市國稅局五億四、六四二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十三項 台北區支付處，無列數。

第五十四項 財稅資料中心一六萬元，照列。

第五十五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五千元，照列。

第五十六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四、一四四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十九項 財政部七一—萬四千元，照列。

第二十項 國庫署一、六二〇萬元，照列。

第二十一項 賦稅署一五萬三千元，照列。

第二十二項 金融局八、二〇七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三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四億九、〇三〇萬元，照列。

第二十四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三二八萬九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五十五項 財政部三七三億四、七二五萬八千元，照列。

第五十六項 國庫署六億二、二五〇萬元，照列。

第五十七項 賦稅署二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十八項 金融局五千元，照列。

第五十九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三〇萬元，照列。

第六十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二五二億七、一六八萬一千元，照列。

第六十一項 臺北市國稅局七萬五千元，照列。

第六十二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八萬元，照列。

第六十三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二〇萬八千元，照列。

第六十四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六萬五千元，照列。

第六十五項 高雄市國稅局七萬一千元，照列。

第六十六項 臺北區支付處三千元，照列。

第六十七項 財稅資料中心五萬二千元，照列。

第六十八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五千元，照列。

第六十九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一千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七項 財政部原列六二二億五、五一七萬三千元，除第一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三五九億一、三〇六萬七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第二目非營業基金贖餘繳庫二四〇億九、一四七萬八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第七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一項 國庫署二五萬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六十項 財政部一億一、三〇九萬二千元，照列。

第六十一項 國庫署一六萬七千元，照列。

第六十二項 賦稅署三三萬二千元，照列。

第六十三項 金融局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六十四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一〇億五、六〇〇萬元，照列。

第六十五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一億二、二九八萬二千元，照列。

第六十六項 臺北市國稅局二億八、六八五萬四千元，照列。

第六十七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二億八、三六五萬九千元，照列。

第六十八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二億三、二五〇萬七千元，照列。

第六十九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一億七、〇五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七十項 高雄市國稅局一億一、八一六萬七千元，照列。

第七十一項 臺北區支付處一三萬八千元，照列。

第七十二項 財稅資料中心二、〇一三萬七千元，照列。

第七十三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八千元，照列。

第七十四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四七萬三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十一款 財政部主管

第一項 財政部原列六九六億六、七〇三萬六千元，除第十目「非營業基金」五〇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國庫增撥基金額定案後再行調整，並減列「保險行政與保險業監理」一三七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六九六億六、五六六萬六千元。

第二項 國庫署原列一、八二二億二、八〇六萬五千元，減列九億九、八六三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八一二億二、九四三萬五千元。

第三項 賦稅署五六億六、四六五萬九千元，照列。

第四項 金融局三億三、五七一萬八千元，照列。

第五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七〇億八、七一七萬五千元，照列。

第六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一三億五、六〇五萬六千元，照列。

第七項 臺北市國稅局二九億五、八九六萬五千元，照列。

第八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三七億〇、四一六萬九千元，減列二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七億〇、六一六萬九千元。

第九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三四億三、七〇二萬二千元，減列一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四億三、六

〇二萬二千元。

第十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三〇億五、七四一萬九千元，減列一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〇億五、六四一萬九千元。

第十一項 高雄市國稅局原列一四億二、一七九萬九千元，減列一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四億二、〇七九萬九千元。

第十二項 臺北區支付處二億三、七六二萬三千元，照列。

第十三項 財稅資料中心六億三、七七二萬九千元，照列。

第十四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七、五一八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五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三億一、〇九二萬八千元，照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債務還本九九〇億三、五五七萬四千元，發行公債及除借二、五五〇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一、〇二五億九、八一三萬九千元，照列，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增加六八五億四、〇八二萬一千元，爰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及除借照列外，行政院應減列同額歲出，科目自行調整；另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調度還本支出一、五二一億元，暫照列，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七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五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二十八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六項 主計處二萬元，照列。

第七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三十七項 審計部三萬元，照列。

第三十八項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三十九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七項 主計處一九六萬七千元，照列。

第八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四十一項 審計部一〇九萬八千元，照列。

第四十二項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八千元，照列。

第四十三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四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二項 主計處原列一〇億八、七四五萬九千元，減列四〇〇萬元，改列爲一〇億八、三四五萬九千元。

通過決議一項：

近年來台灣地區風災、水災頻繁，各項公共工程品質備受考驗。不少堤防、橋樑、排水溝渠及公共建築等或因建材、設計及施工不良所致，不僅未能防止災害，反而造成人民生命及財產之重大損失。今後，新建各項公共工程（包括對地方之補助）皆應符合標準檢驗局材料規範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鋼筋混凝土設計」與「公共工程施工綱要」等規範之要求，否則主計處不得撥付預算。

第三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二億三、九八九萬二千元，照列。

第七款 監察院主管

第二項 審計部原列一一億〇、三九〇萬二千元，減列二〇〇萬元，改列為一一億〇、一九〇萬二千元。

第三項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六、四五六萬六千元，照列。

第四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五、八三九萬一千元，照列。

第二十六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三項 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一、〇二七億八、二四六萬三千元，照列。

第五項 補助高雄市政府九億一、〇〇〇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三項：

一、各縣市福利救助、社會救助，應納入其年度預算編列，並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二、各縣市教育補助金，應納入其年度預算編列，並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三、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兩次召開有關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行政院拒絕提供此等預算之明細資料，顯然藐視立法院職權。為查明其執行情形，並同時應將嚴查九十年度第四季中央政府補助地方預算執行

情形有無違反預算法，以昭公信，應移請監察院查辦。

第二十七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無列數。

第二十八款 災害準備金二〇億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災害準備金限於支應各級政府遭受天然災害所需之救助、搶修及復建經費，不得流出供作他用；並須說明用途及明細。

第二十九款 第二預備金一〇〇億元，照列。

第八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六項 新聞局四、二二八萬元，照列。

第十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五萬元，照列。

第十三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一二〇萬元，照列。

第五十七項 教育部五六〇萬元，照列。

第六十七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三二萬元，照列。

第六十八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五〇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二項 新聞局四、九七九萬六千元，照列。

第二十五項 教育部五萬元，照列。

第二十六項 國立編譯館一、〇九五萬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八項 新聞局四一萬元，照列。

第十三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六四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項 體育委員會三〇〇萬元，照列。

第七十項 教育部一、五七六萬一千元，照列。

第七十一項 國立編譯館二萬元，照列。

第七十四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一萬元，照列。

第七十五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五、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二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一、〇七四萬六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八項 教育部三、八一四萬七千元，其中第一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八一四萬七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第二目「非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無列數，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第三目「投資收益」三、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九項 新聞局一、三〇七萬七千元，照列。

第十三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一億一、九六一萬九千元，照列。

第十六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九二七萬元，照列。

第十七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八六二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四項 體育委員會四五〇萬元，照列。

第七十五項 教育部六九億八、二八八萬一千元，照列。

第七十六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一三三萬六千元，照列。

第七十七項 國立編譯館三億一、三九五萬元，照列。

第七十八項 國家圖書館六〇〇萬元，照列。

第七十九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原列七二九萬六千元，增列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中「門票收入」八三萬六千元，改列為八一三萬二千元。

第八十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原列二二六萬一千元，增列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中「門票收入」四二萬五千元，改列為二六八萬六千元。

第八十一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四六萬元，照列。

第八十二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五五九萬九千元，照列。

第八十三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二、一五五萬元，照列。

第八十四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一八二萬八千元，照列。

第八十五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原列一億二、七一一萬五千元，增列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中「門票收入」二、五一九萬七千元，改列為一億五、二三八萬二千元。

第八十六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原列七、三九〇萬八千元，增列第二目「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中「門票收入」一、四六七

萬二千元，改列爲八、八五八萬元。

第八十七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六八萬五千元，照列。

第八十八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一、五五二萬元，照列。

第八十九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一三〇萬元，照列。

第九十項 國立國光劇團二三五萬四千元，照列。

第九十一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一三九萬九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四項 新聞局原列三四億二、七〇二萬二千元，減列八、七〇〇萬元，改列爲三三億四、〇〇一萬二千元。按目核列如次：

第一目 國際新聞業務原列三億四、九四五萬八千元，除駐外單位設備費及視聽處經費照列外，減列四、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爲三億〇、九四五萬八千元。

第二目 一般行政六億〇、〇一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三目 國內新聞業務原列一億九、六五三萬六千元，除減列一、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外，另減列第一節「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工作」之「邀請國內媒體考察」經費一一〇萬元及第二節「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宣導」二、八九〇萬元（含「公共服務宣導業務考察」經費二七萬元），共計減列四、〇〇〇萬元，改列爲一億五、六五三萬六千元。

第四目 大眾傳播事業輔導三億五、二三九萬八千元，照列；但其中關於「國片九十一年度輔導金」經費八千萬元，鑑於以往實施方式績效不彰，俟新聞局重新檢討補助方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五目 綜合計畫業務原列一億三、四七八萬一千元，減列二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爲一億三、二七八萬一千元

第六目 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三億六、〇〇四萬八千元，照列。

第七目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財產捐贈，無列數。

第八目 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五億九、一六〇萬七千元，照列。

第九目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七億八、〇〇〇萬元，照列。

第十目 地方新聞業務原列五、〇四〇萬四千元，減列五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說明3「地方施政宣導」經費一、八二二萬一千元，暫行凍結，俟新聞局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上年度經費使用情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改列為四、五四〇萬四千元。

第十一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七四〇萬八千元，照列。

第十二目 第一預備金四二六萬元，照列。

第八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七億八、一一二萬元，除減列文物徵集及資料管理四〇〇萬元及第八目非營業基金四、一〇〇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七億七、七一二萬元。

第十一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五八億〇、九二一萬七千元，減列四億九、四五五萬四千元，改列為五三億一、四六六萬三千元。按目核列如次：

第一目 一般行政原列三億〇、四〇九萬三千元，減列二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億〇、二〇九萬三千元。

第二目 文化發展業務原列九億七、四九五萬九千元，減列二、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九億五、四九五萬九千元。

第三目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六億三、一五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四目 社區總體營造業務原列一五億四、一八四萬六千元，減列四億六、二五五萬四千元，改列為一〇億七、九二九萬二千元。

第五目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七億一、六六八萬二千元，照列。

第六目 國際文化交流業務三億七、三九二萬八千元，照列。

第七目 文化資產業務原列一二億五、一一九萬四千元，減列一、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二億四、一一九萬四千元。

第八目 第一預備金一、五〇〇萬元，照列。

第十二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原列五億六、七六三萬九千元，減列一、一五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五億五、六一三萬九千元。

第十九項 體育委員會原列二八億八、四三一萬五千元，減列六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二八億七、八三一萬五千元。

第十二款 教育部主管

第一項 教育部原列一、四九三億一、一七一萬七千元，減列六、一〇〇萬元，改列為一、四九二億五、〇七一萬七千元，按目核列如次：

第一目 一般行政原列六億六、一四六萬二千元，除減列二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外，並請教育部對約聘僱人員進用應遵照人事法令規定辦理，同時「遇缺不補」，改列為六億五、九四六萬二千元。

第二目 高等教育原列六二二億五、二〇六萬一千元，第一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除減列二、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

調整外，其中，說明5「改進大學評鑑機制」所列經費三、〇〇〇萬元暫行凍結，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新評鑑機制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說明6「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所列經費一九億四、七三〇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計六億四、九一〇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上年度預算執行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二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除減列三、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外，並請教育部於一週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輔導改進技專校院管理發展與評鑑」之新方案及「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成果書面報告；第三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輔助」所列經費三五二億四、七二七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計減列五、〇〇〇萬元，改列為六二一億〇、二〇六萬一千元。

本目通過決議二項：

一、自九十學年度起教育部指派會計師查核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報表，對現任會計師如無查核缺失或影響查核品質之慮者，應予優先指派。

二、為九十一年度內國立大專校院因改制或改名而變更學校校名，同意其立法院已審查通過之舊校名單位預算繼續執行。

第三目 中等教育原列四三三億三、〇八三萬四千元，第二節「中等教育管理」減列一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四三三億二、九八三萬四千元。

第四目 國民教育一三二億〇、五〇一萬元，照列，但第一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其中二四億六、六五〇萬元部分，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目通過決議三項：

一、為落實地方教育經費專款專用，教育部應限期督導未成立或未運作「教育審議委員會」之縣市積極改善，始得准予核撥

補助。

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教育之經費，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規定，納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或原有國教專戶，專款專用，否則不得動支。

三、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之經費，教育部應督導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城鄉均衡發展之原則，並宜訂定一定比例支應偏遠地區學校所需建設，以全面照顧轄區內所有學校；未能落實之縣市，教育部應按季檢討，列為次一期撥款之依據。

第五目 社會教育一四億四、七四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六目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原列八億一、二四二萬二千元，減列二〇〇萬元；改列為八億一、〇四二萬二千元。

第七目 訓育與輔導原列二二億八、七六一萬六千元，減列二〇〇萬元；改列為二二億八、五六一萬六千元。

第八目 各項教育推展原列六三億三、七二五萬一千元，減列二〇〇萬元，改列為六三億三、五二五萬一千元。

第九目 籌設及強化國立教育機構原列七億五、二三五萬七千元，除減列二〇〇萬元外，其餘經費凍結二分之一，各項工程經費動支前，需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改列為七億五、〇三五萬七千元。

第十目 非營業基金八六億五、一五六萬七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十一目 第一預備金四億六、六一六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二目 國際文化教育，無列數。

第十三目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七億六、四〇七萬六千元，除第一節「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說明3「補助中正文化中心表演藝術活動」經費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四項：

一、國立鳳凰谷鳥園因九二一地震後地質鬆動，應請該園於九十一年六月前提出未來經營規劃方向繼續經營之經濟效益評估

，俾決定是否繼續營運或委外營運，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

二、為儘速完成國家級表演團體法制化，以明確定位其組織，教育部明（九十一）年六月底前如未將「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實驗合唱團」三團體組織條例送本院審查，則下年度預算不予編列。

三、中正文化中心九十一年度作業總收入如達成二億元之計畫目標，教育部應於編列九十二年度預算時編列基金增資五億元；至該中心累積短絀部分亦宜優先處理。

四、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有關學科基本能力測驗之範圍及內容，高二自然組學生未修歷史、地理，社會組未修物理化學及大氣科學等科目，均不應列為考試範圍，以免增加學生負擔，請教育部監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改進，並函知各高級中等學校知照。對於一綱多版本之教科書，其命題原則，應以共同之課程綱要為依據。

第十四目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八億四、三四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二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一億七、六〇八萬元，照列。

第三項 國立編譯館一億七、〇一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四項 國家圖書館三億八、四二三萬一千元，照列。

第五項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億八、八六六萬四千元，照列。

第六項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一〇億一、〇九七萬一千元，照列。

第七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八、九〇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八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一億一、〇九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九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二億六、六〇九萬八千元，照列。

第十項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二億一、四八二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一項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五億八、二四七萬七千元，照列。

第十二項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三億〇、九二〇萬八千元，照列。

第十三項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二億一、九二一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四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一億五、〇六三萬八千元，照列。

第十五項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原列六億〇、六五六萬二千元，減列第三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一節「營建工程」經費一億元；改列為五億〇、六五六萬二千元。

第十六項 國立國光劇團一億七、四二八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七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一億六、三八一萬四千元，照列。

第九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十八項 交通部原列七〇億三、四一八萬六千元，增列六、五八一萬四千元，改列為七一億元。

第八十九項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六四萬元，照列。

第九十一項 觀光局及所屬五〇〇萬元，照列。

第九十二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三十五項 交通部原列二七一億六、〇三四萬四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爲因應目前景氣不佳，汽車運輸業者營運困難，尤其大台北都會區捷運通車後，計程車營運更加困難，有關汽車運輸業積欠民國九十年以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已逾催繳期限者，如各該業者能比照八十九年度之繳款方式，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繳費者，應不予處分；其他營業車輛亦比照辦理。

第三十六項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一、三六八萬元，照列。

第三十七項 觀光局及所屬三九九萬五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九十二項 交通部七、四三六萬六千元，照列。

第九十三項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九十五項 觀光局及所屬一萬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十一項 交通部二八五億七、八六〇萬七千元，其中營業基金盈餘繳庫二七〇億八、七七八萬七千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非營業基金贍餘繳庫一〇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投資收益四億九、〇八二萬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一百一十一項 交通部一九億三、三三八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百一十二項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六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百一十四項 觀光局及所屬七四〇萬元，照列。

第一百一十五項 運輸研究所八七萬八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十五款 交通部主管

第一項 交通部原列七九七億八、一三四萬三千元，除第十五目營業基金六一億九、一〇〇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

定期專案審議國庫增撥資本額定案後再行調整暨第十六目非營業基金六七億九、四五〇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國庫增撥基金額定案後再行調整，另減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中「特殊功勳獎賞」一七〇萬元，九十一年度路竹鄉都市計畫台一線345k+558-349k+198預算、橋頭鄉都市計畫台一線359k+128-363k+035工程預算四〇〇萬元，公路系統改善計畫九、四〇〇萬元，「重大建設聯絡道路改善計畫」五、〇〇〇萬元，共計減列一億四、九七〇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七九六億三、一六四萬三千元。

通過決議九項：

- 一、交通部就未法制化機關人員及任用問題，應向交通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 二、有關第五目第三節「現職船員專業訓練」因政府不及辦理而自費完成訓練之船員，其自費部分，建議應依相關規定對該等人員予以補償。
- 三、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計畫台北市政府呈報預算中，原列需求九九．七九億元，但九十一年度僅編列一六．五〇億元，不足八三．二九億元，將嚴重影響「板橋、土城線」原已完成合約關係之施工執行；而「內湖線」因預算不足，致使土地無法取得，無法如期動工，建請交通部儘速辦理追加預算，補足不足數八三．二九億元，以順利執行相關計畫。
- 四、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計畫，臺北市政府原提報需求數八〇．八八億元，惟九十一年度僅編列四一．二五億元，將嚴重影響新莊及蘆洲線原已發生合約關係之工程執行，並造成工期延宕，建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追加預算

補足不足數，以利執行相關計畫。

五、有關中二高台六線聯絡道路系統經交通部補助苗栗市五〇〇萬元已規劃完成，請先由九十一年度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撥出二千萬元，作為環境影響評估及設計費用，於九十一年度追加預算或九十二年度編列經費辦理。

六、為避免違憲、違法及政府組織疊床架屋，在審議中的「港務局設置及管理條例草案」未立法三讀通過前，國內四大國際商港依「國際商港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所成立的商港管理委員會應停止組織、經費及人員運作。

七、有關第十七目第三節「重大建設聯絡道路改善計畫」說明第三項，中山高速公路聯絡道路系統南月隧道交流道，希儘速於明（九十二）年編列預算興建完成，以利基隆對外交通。

八、有關苗栗北橫公路經交通部同意補助二、〇〇〇萬元規劃費，道路之興建經費應在九十一年追加減預算或九十二年預算編列預算辦理。

九、為改善泰山收費站之車流與配合林口地區之發展及地方民衆之需求，交通部基於便民措施應於九十一年度預算完成對泰山收費站實施單向收費之評估規劃，俾便泰山收費站早日實施單向收費，以符實際需要，以順民意。

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方式，建請行政院於一年之內提案改為「隨油徵收」，完成立法。相關法律完成立法程序之前，針對汽車所有人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課以罰鍰，則暫緩實施。

第二項 民用航空局及所屬三億〇、五四六萬九千元，照列。

第四項 觀光局及所屬五一億八、三五三萬二千元，照列。

第五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三億六、四三一萬元，減列四三一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三億六、〇〇〇萬元。

第十組審議結果

一、本組決議一項：

請司法院就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之預算、法務部就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預算，今後應依法按機關別分別編列單位預算。

二、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二十三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二十四項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一億〇、〇六三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十五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所屬一萬一千元，照列。

第二十七項 監察院三四〇萬元，照列。

第七十一項 法務部一、三四三萬五千元，照列。

第七十二項 司法官訓練所，無列數。

第七十三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七十四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三六億四、六六一萬元，照列。

第七十五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所屬六四〇萬元，照列。

第七十六項 調查局二〇萬元，照列。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四項 最高法院一、六〇六萬七千元，照列。

第五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六〇萬元，照列。

第六項 臺中等行政法院一八萬元，照列。

第七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七二萬元，照列。

第八項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八六億五、七六〇萬元，照列。

第九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所屬四五一萬元，照列。

第二十七項 法務部四六萬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二十二項 司法院三萬元，照列。

第二十三項 最高法院六萬元，照列。

第二十四項 最高行政法院一千元，照列。

第二十五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三萬元，照列。

第二十六項 臺中等行政法院二千元，照列。

第二十七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二千元，照列。

第二十八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千元，照列。

第二十九項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九千元，照列。

第三十項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五九萬八千元，照列。

第三十一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所屬三萬元，照列。

第三十六項 監察院六萬五千元，照列。

第七十六項 法務部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七十七項 司法官訓練所九千元，照列。

第七十八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二千元，照列。

第七十九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三九萬四千元，照列。

第八十項 調查局三〇萬元，照列。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二十六項 司法院二一九萬七千元，照列。

第二十七項 最高法院五二萬元，照列。

第二十八項 最高行政法院一九萬六千元，照列。

第二十九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五七萬七千元，照列。

第三十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八萬五千元，照列。

第三十一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一六萬八千元，照列。

第三十二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四萬六千元，照列。

第三十三項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三萬一千元，照列。

第三十四項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四億三、五五二萬二千元，照列。

第三十五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所屬一八萬九千元，照列。

第四十項 監察院一五萬一千元，照列。

第九十二項 法務部一億四、四八一萬九千元，照列。

第九十三項 司法官訓練所六萬元，照列。

第九十四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九千元，照列。

第九十五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九十六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二萬九千元，照列。

第九十七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三萬二千元，照列。

第九十八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億三、〇五一萬九千元，照列。

第九十九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一百項 調查局五三三萬六千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五款 司法院主管

第一項 司法院一一億五、一三八萬一千元，照列。

第二項 最高法院五億四、五九〇萬六千元，照列。

第三項 最高行政法院一億九、一〇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四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二億七、六一八萬五千元，照列。

第五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一億四、七六〇萬六千元，照列。

第六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二億一、二二八萬六千元，照列。

- 第七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億一、九三五萬三千元，照列。
- 第八項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八、二四四萬九千元，照列。
- 第九項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一二五億七、八二七萬五千元，照列。
- 第十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所屬九、二七八萬六千元，照列。
- 第七款 監察院主管
- 第一項 監察院六億九、八一八萬五千元，照列。
- 第十三款 法務部主管
- 第一項 法務部原列八三億〇、〇九五萬九千元，除減列「教育訓練費」一二五萬四千元及第八目中「其他設備」三一〇萬九千元，共減列四三六萬三千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爲八二億九、六五九萬六千元。
- 第二項 司法官訓練所三億四、四七六萬六千元，照列。
- 第三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八、九七六萬二千元，照列。
- 第四項 法醫研究所一億一、二一五萬二千元，照列。
- 第五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一〇億八、七〇九萬一千元，照列。
- 第六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億六、八四七萬五千元，照列。
- 第七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七七億六、九一三萬三千元，照列。
- 第八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及所屬五、六四二萬七千元，照列。
- 第九項 調查局四八億七、六一二萬六千元，照列。

第十一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一項 國史館三萬元，照列。

第七項 人事行政局八萬元，照列。

第八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九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第十五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二十二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二十六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十項 考試院二、一二二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一項 考選部四億一、〇五七萬六千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一項 總統府二萬七千元，照列。

第二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三項 國史館五萬五千元，照列。

第九項 人事行政局二五萬元，照列。

第十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三、九七七萬二千元，照列。

第十五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二萬元，照列。

第二十一項 立法院一〇〇萬元，照列。

第三十二項 考試院一〇萬元，照列。

第三十三項 考選部二萬元，照列。

第三十四項 銓敘部五〇萬五千元，照列。

第三十五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國民大會，無列數。

第二項 總統府一三七萬八千元，照列。

第三項 國家安全會議一萬三千元，照列。

第四項 國史館一一五萬元，照列。

第十項 人事行政局九三萬四千元，照列。

第十一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一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二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一萬七千元，照列。

第十八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原列三六五萬九千元，增列第一目「供應收入」一八〇萬元，改列為五四五萬九千元。

第二十五項 立法院一二〇萬四千元，照列。

第三十六項 考試院三九萬元，照列。

第三十七項 考選部一、四〇一萬九千元，照列。

第三十八項 銓敘部八萬八千元，照列。

第三十九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三萬六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一款 國民大會主管

第一項 國民大會八、九四七萬五千元，照列。

第二款 總統府主管

第一項 總統府原列一二億九、二七四萬七千元，除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副總統官邸修繕及內部設備費七五〇萬七千元及副總統寓所租金二二〇萬元、第三目「國家慶典」一〇〇萬元、第五目「新聞發布」一〇〇萬元，共減列一、〇七〇萬七千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爲一二億八、二〇四萬元。

通過決議一項：

總統府國務機要費應秉承制度化與透明化原則，接受立法院監督。

第二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一億八、六三四萬三千元，除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秘書長、副秘書長特別費二二〇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爲一億八、五一四萬三千元。

第三項 國史館一億九、二四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五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四一億二、九六九萬四千元，除減列第二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國外旅費」七〇萬元外，再減列一、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減列一、〇七〇萬元，改列為四一億一、八九九萬四千元。

第六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原列二億〇、八五二萬五千元，除減列第二目「訓練輔導及研究」三三〇萬元（內含國外旅費三〇萬元）外，再減列一、〇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減列一、三三〇萬元，改列為一億九、五二二萬五千元。

第七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二〇億七、六五二萬一千元，照列。

第十三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原列一〇億一、〇八〇萬四千元，減列五〇〇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一〇億〇、五八〇萬四千元。

第四款 立法院主管

第一項 立法院原列四二億二、二四〇萬九千元，減列二、二五〇萬元（內含統刪部分），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四一億九、九九〇萬九千元。

第六款 考試院主管

第一項 考試院四億三、二八六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項 考選部七億三、五八一萬五千元，照列。

第三項 銓敘部一三八億七、〇三七萬八千元，照列。

第四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億三、七五二萬三千元，照列。

第五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二億四、二二一萬九千元，照列。

第十二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三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八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〇五項 勞工委員會二、九六三萬元，照列。

第一〇六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二六五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〇七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一〇八項 衛生署二、三〇八萬二千元，照列。

第一〇九項 疾病管制局三〇萬元，照列。

第一一〇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無列數。

第一一一項 國民健康局，無列數。

第一一二項 中醫藥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一三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六〇萬元，照列。

第一一四項 環境保護署三八〇萬元，照列。

第一一五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第四款 規費收入

第四十五項 勞工委員會一億七、一九二萬元，照列。

第四十六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三、九六八萬元，照列。

第四十七項 衛生署一億七、〇五〇萬五千元，照列。

第四十八項 疾病管制局一億三、八四一萬八千元，照列。

第四十九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三、〇六九萬五千元，照列。

第五十項 中醫藥委員會六八三萬元，照列。

第五十一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九九萬元，照列。

第五十二項 環境保護署一、四九七萬一千元，照列。

第五十三項 環境檢驗所四一一萬二千元，照列。

第五十四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七三三萬元，照列。

第五款 財產收入

第一〇九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一〇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七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一一項 衛生署八萬元，照列。

第一一二項 疾病管制局一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一三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無列數。

第一一四項 國民健康局，無列數。

第一一五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三千元，照列。

第一一六項 環境保護署一五萬元，照列。

第一一七項 環境檢驗所三千元，照列。

第一一八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一千元，照列。

第六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十四項 衛生署三億元，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十五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一億〇、七〇六萬三千元，係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八款 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二二九項 勞工委員會五二九萬元，照列。

第二三〇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二四萬二千元，照列。

第二三一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二三二項 衛生署二、六五一萬八千元，照列。

第二三三項 疾病管制局四、八二二萬六千元，照列。

第一三四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八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三五項 國民健康局四萬五千元，照列。

第一三六項 中醫藥委員會，無列數。

第一三七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無列數。

第一三八項 環境保護署三、二八二萬三千元，照列。

第一三九項 環境檢驗所一萬七千元，照列。

第一四〇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八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三款 行政院主管

第十六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原列五、八七八萬五千元，除第一目一般行政四、一二六萬九千元照院會通案標準處理外，其

餘均照列。

第八款 內政部主管

第一項 內政部社會司原列五四七億三、二四〇萬三千元，第十六目非營業基金社會福利基金二、四九五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國庫增撥基金額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通過決議二項：

一、有關老人津貼之發放，明顯與人民權利有關，且發放對象之界定、發放金額之多寡，均須明確以法律訂之，本項預算額度是否足夠，仍有疑義？本預算准予暫照列，唯須俟相關法律通過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應落實照顧弱勢老人的立意，將原住民老人津貼的年齡限制降低為五十五歲，以符原住民老人之實際需求，並協助原住民老人維持生活。

第十三項 兒童局原列二七億五、七三九萬元，除第一目一般行政五、二九九萬六千元照院會通案標準處理外，其餘均照列。

第二十二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一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五〇三億三、二〇三萬八千元，除減列第二目一般行政「租用辦公大樓」經費一、三一九萬二千元

，並照院會通案標準處理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爲五〇三億一、八八四萬六千元。

第二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一七億四、五三二萬五千元，除減列第一目一般行政「租用辦公大樓」經費五〇〇萬元，並照院會通案標準處理，及減列第五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四、九〇〇萬元，科目保留外，其餘均照列，共減列五、四〇〇萬元，改列爲一六億九、一三一萬五千元。

第三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三億〇、〇一七萬八千元，除第一目一般行政照院會通案標準處理，及減列第三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六〇〇萬元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爲二億九、四一七萬八千元。

第二十三款

衛生署主管

第一項

衛生署原列三七八億四、〇四七萬九千元，減列七、五九〇萬元，改列爲三七七億六、四五七萬九千元，核列細目如次：

第一目 醫事人力培訓工作原列二億四、〇〇〇萬元，其中「醫學系公費生」減列四〇〇萬元，改列爲二億三、六〇〇萬元。

本目通過決議四項：

一、九十二年度起招收公費生經費中，由退輔會運用之公費生名額，應由退輔會自行編列。

二、公費生名額，應減少招收。本（九十一）年度新招生之名額，應減少二十名。

三、衛生署應研擬措施，通案檢討公費生運用制度。

四、對冷門專科醫師培訓（如外科、X光科、麻醉科、……等）應提出有利誘因，並列出一年內達成目標。對偏遠地區醫事人力之培訓亦應比照辦理。

第二目 科技業務二九億三、一七七萬三千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一項：

科技業務第一節及第二節，衛生署應列出科技推動五年方案，並列出十項以上五年內可完成之科技計畫項目，並逐年向本院報告。

第三目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二二七億二、六一九萬五千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一項：

中央健康保險局有意提高部分負擔以補財政之不足。然此舉無異讓弱勢者負擔財政虧損，殊不合理。因此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決議暫緩此作法，六個月後，視修法擴大費基、擴大級距以及菸品健康捐開徵政策結果後再行評估。

第四目 營業基金一億一、五五〇萬元，係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本，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國庫增撥資本額定案後再行調整。

第五目 非營業基金五、八五〇萬元，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國庫增撥基金額定案後再行調整。

第六目 一般行政五億五、九七〇萬七千元，照院會通案標準處理。

第七目 醫政業務原列二一億七、一七〇萬元，第二節「醫療照護」說明3「健全民間醫療機構經營管理計畫」中所列「捐助醫療機構或相關醫事學術團體建立病歷管理、醫院成本會計制度指標相關計畫及研討或觀摩會」經費減列五〇萬元；說明10「建立長期照護及復健醫療服務體系計畫」中所列「補助退輔會偏遠榮民醫療相關機構辦理長期照護相關工作」經費減列五、九四〇萬元；計減列五、九九〇萬元，改列為二一億一、一八〇萬元。

本目通過決議一項：

衛生署應訂定職業病項目，並訓練相關專科之職業病知識，對職業病之防治才能達成，並與勞委會協議，對職業病多的廠商

給與短期之免罰期。

第八目 藥政業務二億〇、一八五萬四千元，照列。

第九目 食品衛生業務一億一、三八一萬七千元，照列。

第十目 企劃業務一億二、三六四萬三千元，照列。

第十一目 衛生醫療資訊業務四億四、六一六萬五千元，照列。

第十二目 醫院營運業務原列六四億三、六三一萬二千元，減列一、二〇〇萬元，就(1)學者出席費(2)辦公室資訊設備(3)資訊升級設備(4)改善環境設備及投資(5)備援系統(6)行政、人事、政風、會計業務費等六項自行調整，改列為六四億二、四三一萬二千元。

第十三目 非營業基金六億九、八七七萬二千元，係第一節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一、八〇〇萬元，第二節醫療發展基金一億五、八四〇萬一千元及第三節醫療藥品基金五億二、二三七萬一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基金定期專案審議國庫增撥基金額定案後再行調整。

本目通過決議一項：

非營業基金，明年起預算編列應就性質相近基金整合。

第十四目 第一預備金一、六五四萬一千元，照列。

第二項 疾病管制局二三億三、五五六萬二千元，照列。

第三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三億八、六三三萬八千元，照列。

第四項 國民健康局一四億〇、五三二萬七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二項：

一、國民健康局推動預防醫療業務應委託公、私立及中、小醫院診所有能力之醫療團隊執行，以利完成全面篩檢之目的。

二、全國現在才有十五所癌症防治中心，應全面授予有能力之醫療團隊予以推廣。

第五項 中醫藥委員會二億五、二八一萬三千元，照列。

第六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一億六、一二三萬一千元，照列。

第二十四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一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九一億三、九二四萬五千元，減列六、〇〇〇萬元（內含統刪部分），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九〇億七、九二四萬五千元。

通過決議二項：

一、針對行政院環保署九十一年度編列「事業廢棄物（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理場緊急設置計畫」經費二億六二〇萬元，不得補助彰化縣政府及大城鄉公所辦理該項業務。

二、針對環保署九十一年度預算中，有關大發廢五金廢棄物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理經費（計畫內容第六項，分項金額一二九、〇三八千元），茲因本計畫迄今已歷十年時間，且尚保留二億零九十八萬元，顯示本項工作執行不力，環保署除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外，並應於一年半內完成保留及新增預算之執行。

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一、(1)未來環保署在預算編列，應將「計劃內容」與「預期成果」對照編列。

(2)「預期成果」中應提出成果指標：在預期成果上應提出具體實例、明確的數據、確定的地區。以便在花費龐大經費後，有明確成果指標供立法院查核。

(3)目前環保署對戴奧辛排放之檢測，均採取個案通知才檢測之方式，無法真實反映戴奧辛排放之情形，因此戴奧辛長期連

續自動監測系統應落實立法。以保障國內空氣品質及國人身體健康。

(4) 研擬海域污染防治五年計畫

海洋污染防治法（海污法）業已於八十九年公佈實施，在阿瑪斯號船漏油事件後，政府也於本年四月十日依該法頒佈「重大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政府如欲落實海污法，應提出短、中、長程計畫，列出其目標、目的、政策、方案與所需經費；並就這些方案，依預防、準備與應變等不同階段加予劃分，並列出經費各佔之百分比，以讓本席知道貴署在海域污染防治上之施政重點與優先順序，而非像目前預算編列，零散的採購設備，沒有整體規劃。

(5) 加強化學物意外災害管理

今年福國化工廠爆炸案，不但廠區全毀，而且波及廠外周圍二〇〇公尺內，損失慘重。事後檢討，發現在危害物質管理上，不管是毒性物質或易燃物，仍有待加強，環保署九十一年度的施政計畫，並未反映出如何加強預防、減輕或控制類似福國化工廠的廠外災難。環保署可參考美國環保署的風險管理計畫（Risk Management Program），引進類似的制度。假如福國化工廠有進行廠外後果分析，其周遭二〇〇公尺內之其他工廠就知道加裝防爆玻璃等。應提出相關對策並反映在本預算之內。

(6) 建議環保署將「環境保護署主管九十一年度預算案預期成果項目說明」要一併列入九十一年度法定預算書裡面，以供審核。

第二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二億一、五九三萬九千元，除第二目一般行政一億三、七一一萬八千元照院會通案標準處理外，其餘均照列。

第三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原列七、五七八萬四千元，除第一目一般行政四、七五二萬四千元照院會通案標準處理外，其餘均照列。